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55,583.8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626,008.63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62,600.86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2,787,724.24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现分配金额998.43万元,2017年现分配金额2,496.08万元,2019年现分配金额3,494.51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2,259.98万元);

2.结合行业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

房地产开发板块一直为公司四大主营业务板块之一,目前公司投资开发的广策福第、浏阳财富新城等房地产项目均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需投入资金较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办法(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第4点第(2)条:“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项目维护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公司当年可以不行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及收益

根据公司现有及规划项目开发建设进程,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2020年需投入资金约为3.88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0年项目投资需求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 目	计划投入金额
1	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	2.28
2	广策福第房地产项目	0.90
3	工程结算及其他	0.70
合 计		3.88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

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562.51万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562.5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2.5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16%。

二、2019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据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经测算,本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2,962.86万元,其中年初坏账准备余额2,400.35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562.51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资产项目		
应收账款		2.73
其他应收款		559.78
合 计		562.5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62.51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2.5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16%。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562.51万元。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

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62.51万元。

六、监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拟继续聘请天健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67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任期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费用2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批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中央企业审计机构入围、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6,325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刘骥斌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周融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3.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客户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交通运输辅助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长沙市政府取消城市路桥通行费年票制收费方式并暂将城市路桥通行费征收,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家岭桥公司”)和参股的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路桥公司”)已具备停止运作,已不具备盈利能力。

为配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对伍家岭公司、五一路桥桥暂停收费后相关事项的统一处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函[2017]67号)和《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拟向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转让公司持有的伍家岭桥公司50.05%股权和五一路桥公司20.02%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3,827,100.00元。

2.交易背景说明

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沙城投转让公司持有的伍家岭桥公司50.05%股权和五一路桥公司20.02%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3,827,1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18505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400号

5.成立时间:1998年8月18日

6.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6日至2048年8月17日

7.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8.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9.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储备;负责政府授权的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427,430,138.77	141,693,196,809.44
负债总额	83,505,452,634.03	75,061,577,44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21,977,504.74	66,631,619,362.61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5,287,405,122.01	3,590,067,534.25
营业利润	360,321,876.07	373,764,236.48
净利润	337,296,381.04	354,064,4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07,564.88	1,048,946,429.68

13.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长沙城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4.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长沙城投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1)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414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111号雅阁宾馆14楼1407至1411房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颜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735,300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维护伍家岭桥、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对使用伍家岭桥的往来车辆征收通行费;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与伍家岭桥有关的其他项目(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注:伍家岭桥又称长沙湘江橘子洲大桥。

1997年11月长沙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与长沙伍家岭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伍家岭”)共同设立伍家岭桥公司。1998年10月,环路集团、长沙伍家岭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三方协议书》,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公司受让环路集团持有的50.05%伍家岭桥公司股权,成交金额为15,529.13万元。

2017年,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放弃伍家岭桥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17-040])。随后,长沙伍家岭将其持有的伍家岭桥公司股权转让给长沙城投。

自2015年1月1日起,长沙市政府取消城市路桥通行费年票制收费方式并暂将城市路桥通行费征收,伍家岭桥公司已基本停止运作,不具备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9.20	50.05%
2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2.32	49.95%

按相关规定,长沙城投作为伍家岭桥公司股东享有伍家岭桥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伍家岭桥公司账面价值为69,594,528.66元。

伍家岭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对伍家岭桥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沙专审字[2019]第00122号),伍家岭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687,289.75	83,773,572.43
负债总额	19,730,195.64	71,213,62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57,094.11	12,559,950.37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6,120,355.61	-18,743,489.94
净利润	35,397,143.74	-19,090,9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2.97	43,226,483.25

伍家岭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413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111号雅阁宾馆14楼1401至1406房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颜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735,300元

的情形。

项目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刘骥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2年
	陈宏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12月起至今在天健从事审计工作。	1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骥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2年
	周融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2年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86.38	79.95%
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7.14	20.05%

按相关规定,长沙城投作为五一路桥公司股东享有五一路桥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五一路桥公司账面价值为14,631,774.87元。

五一路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对伍家岭桥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沙专审字[2019]第00079号),五一路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245,094.52	41,782,382.75
负债总额	1,035,152.02	1,572,148.36
所有者权益	32,209,942.50	40,210,234.39
应收款项总额	34,614.64	31,857.82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522,887.24	-10,183,761.27
净利润	-8,000,291.89	-10,531,1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16.08	-1,377,512.36

五一路桥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查封、冻结、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公司不存在为伍家岭桥公司和五一路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伍家岭桥公司和五一路桥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伍家岭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伍家岭桥公司和五一路桥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2014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购买乙方在基准日所持有的伍家岭桥公司50.05%股权和五一路桥公司20.05%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上述股权在基准日后产生的权益(《股

权转让协议》1.3条约定的除外)。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69,594,525.00元和人民币24,232,575.00元,合计人民币93,827,100.00元;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须缴纳的任何相关税费均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关于伍家岭桥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对前述转让款的拨付进度,在每次收到财政拨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据实将相应股权转让款分批支付至乙方账户。

(3)关于五一路桥公司:甲乙双方同意在办理完工商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一致。

3.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保证:

(1)根据股权转让涉及政府部门和银行相关审批要求,工商变更登记由伍家岭桥公司和五一路桥公司负责办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积极配合和支持。

(2)甲方应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第2.2条约定,及时将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应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第4条约定与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4.股权转让价款及移交工作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当协助伍家岭桥公司、五一路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此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文书、签字、盖章等,协助甲方和伍家岭桥公司、五一路桥公司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5.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或中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确定已实际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2.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

4.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5.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目的:自2015年1月1日起,长沙市政府取消城市路桥通行费年票制收费方式并暂将城市路桥通行费征收,公司控股的伍家岭桥公司和参股的五一路桥公司基本停止运作,已不具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为配合长沙市政府对伍家岭桥、五一路桥桥暂停收费后相关事项的统一处置,能有效盘活公司资产。

2.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约1,000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伍家岭桥公司和五一路桥公司股权,伍家岭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长沙城投履约能力分析:长沙城投作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现金流充足,完全具有相应交易的支付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为配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对伍家岭桥、五一路桥桥暂停收费后相关事项的统一处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函[2017]67号)和《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交易价格人民币93,827,100.00元向长沙城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伍家岭桥公司50.05%和五一路桥公司20.05%股权。

八、备查文件

1.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沙专审字[2019]第00122号);

4.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沙专审字[2019]第00079号);

5.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函[2017]67号);

8.《关于路桥合作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